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貞吟

相　對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2,581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51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第一至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5,1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2,581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2及241頁)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,581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